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89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峻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峻銘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二「偽造署押之內容暨數量」欄所示偽造之「林律衡」署押及附表三所示手機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峻銘於民國108年8月某日起，加入綽號「芭樂」，自稱「林于峻」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之人所屬，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詐騙，且係將詐騙所得之款項，指定匯入取得使用之人頭金融帳戶內，再由車手提領後上繳回集團，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劉峻銘並擔任詐欺集團中之提款車手工作，而參與該犯罪組織。

二、劉峻銘因無交通工具，且無駕照，為取得交通工具以利提款，竟另與「林于峻」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起訴書贅載詐欺之故意），先由「林于峻」於108年8月31日晚上8時許，將林律衡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照交與劉峻銘，劉峻銘再於同日晚上9時30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路○○○ ○○○號之昇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昇峰公司），冒用林律衡之名義，在附表二所示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租賃車牌照號碼」及「簽約人」欄，分別偽造「林律衡」之署名及指印（詳附表二），以此方式偽造完成附表二所示私文書後，持向昇峰公司行使以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足生損害於林律衡及昇峰公司。

三、劉峻銘、「林于峻」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復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分別向楊雯婷、林宇騰、李文仁、梁瑛方、王寶元、劉信德、梁祐瑋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劉峻銘明知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款項，均係他人遭詐騙所匯入，仍依上手指示，先至指定之地點取得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再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駕駛甲車前往附表一所示提領地點分別提領上開款項，並於同日晚上7時至8時許，在臺中市南區之大慶夜市附近，將提領之現款交與集團內俗稱「收水」之成員，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劉峻銘並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因楊雯婷、林宇騰、李文仁、梁瑛方、王寶元、劉信德、梁祐瑋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雯婷、林宇騰、李文仁、梁瑛方、王寶元、劉信德、梁祐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告訴人楊雯婷、林宇騰、李文仁、梁瑛方、王寶元、劉信德、梁祐瑋，與證人即昇峰公司負責人張世詳、證人即臺中市○○區○○路○號時代精英社區經理李依馨於警詢之陳述，既均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均不得採為被告劉峻銘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本判決所引用上開告訴人及證人之警詢陳述，僅於認定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部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指明。
02 (二)又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
03 察官及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
04 ，皆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05 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
06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
07 據能力。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08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
10 明。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12 偵卷第347頁至第349頁、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24頁、第
13 287頁至第290頁），核與告訴人楊雯婷、林宇騰、李文仁
14 、梁瑛方、王寶元、劉信德、梁祐瑋於警詢中關於其等遭詐
15 騙經過之陳述（見偵卷第81頁至第85頁、第117頁至第119
16 頁、第135頁至第137頁、第167頁至第169頁、第185頁
17 至第191頁、第205頁至第207頁、第227頁至第229頁）
18 、證人張世詳於警詢中關於被告承租甲車經過之陳述（見偵
19 卷第259頁至第261頁、第265頁至第269頁）、證人李依
20 馨於警詢中關於被告提領贓款及出入地點之陳述（見他卷第
21 45頁至第47頁）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22 108年10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3 收據（見偵卷第37頁至第41頁、第45頁）、附表三所示手機
24 照片（見偵卷第43頁）、告訴人楊雯婷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
25 明細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
26 卷第99頁、第101頁至第111頁）、告訴人李文仁之網路交
27 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
28 偵卷第143頁至第145頁）、告訴人王寶元網路轉帳交易明
29 細截圖（見偵卷第203頁）、告訴人劉信德之中華郵政VISA
30 金融卡影本（見偵卷第225頁）、告訴人梁祐瑋之中華郵政
31 金融卡影本及ATM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255頁至第257頁

01)、陳梅芳所申設之板橋文化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83頁至第285頁)、附表二所示
03 租賃契約書(見偵卷第287頁)、林律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
04 分證、汽車駕駛執照影本(見偵卷第289頁)、甲車車輛詳
05 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291頁)、附表一所示提款時、地之
06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93頁至第329頁)、
07 附表一所示提領地點之現場位置圖(見偵卷第299頁、第31
08 7頁)、時代精英社區承租人資料、現場蒐證照片暨108年
09 9月1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他卷第227頁至第22
10 9頁、第237頁至第251頁、第277頁至第289頁)、本院
11 109年度院保字第59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43頁)
12 在卷可佐,及附表三所示手機1支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上開
1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4 (二)又按多數人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彼此分工協力共同實現犯
15 罪行為,彼此互為補充而完成犯罪,即多數行為人基於犯意
16 聯絡與行為分擔者,為共同正犯,學說上稱之為「功能性的
17 犯罪支配」;在功能性犯罪支配概念下,多數人依其角色分
18 配共同協力參與構成要件的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
19 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犯罪目的
20 實現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
21 5年度台上字第15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以本案而言,
22 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從事詐欺款項提領之任務分擔,
23 對於集團內確保詐欺所得,具有關鍵性重要性,本案犯罪組
24 織成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其等所
25 參與之部分行為,仍係相互利用該犯罪組織其他成員之行為
26 ,以遂行犯罪目的,是被告主觀上既有參與詐欺犯罪之認識
27 ,客觀上亦有行為之分工,自應對其參與之不法犯行及結果
28 共同負責,要屬當然。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
30 法論科。

31 (四)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就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雖另記

載被告係基於詐欺之故意而為，然並未提及被告此部分犯行有何不法所有意圖，或昇峰公司有何陷於錯誤因而交付財物之情事，故此部分顯屬贅載，附此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 本案詐欺集團係先由其他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施行詐術後，復由被告領取詐欺贓款，並繳交與「林于峻」指定之不詳成員，堪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且本案詐欺集團除有不同成員分別負責向告訴人施行詐術及提領贓款外，本案被告提領贓款時，亦係透過上手指示，並有提領車手、收水者、指揮者等階層化之分工體系，業如上述，則本案詐欺集團即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核屬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具有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所定之「犯罪組織」無疑。

(二) 又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詐欺贓款，再將領得款項交付上手之工作，其明知該詐欺集團係以人頭帳戶掩飾或隱匿其等詐欺犯罪所得，亦明知匯入該帳戶之金錢係詐欺而來，由車手將款項領出並交付上手，以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被告此部分所為，亦同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事實欄三及附表一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之洗錢罪。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偽造林律衡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 被告就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與「林于峻」間；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林于峻」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 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提領款項之工作
02 ，對告訴人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同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03 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罪，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
04 其加入犯罪組織後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在自然意義
05 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
06 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最
07 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4 號判
08 決要旨參照），故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參與犯罪組織罪，與
09 事實欄三及附表一編號1 所示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上說
10 明，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
11 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本案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在
12 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
13 目的單一，此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刑罰公平
14 ，是亦應依同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最
15 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第4430號、108 年度台上
16 字第1913號判決要旨參照）。

17 (五) 被告本案所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7 次加重詐欺取財罪
18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六) 刑之加重減輕

20 1. 被告前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嗣
21 於105 年9 月7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2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
23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8 罪，均為累犯，並依司法院釋
24 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
25 惕，故意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
26 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
27 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均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均依
28 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各加重其刑。

29 2. 再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同條例第15條之特
30 殊洗錢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
31 第16條第2 項定有明定。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加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從人頭帳戶提領民眾受騙款項，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事實，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對洗錢之犯行已有自白，爰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竟不思努力工作以賺取其本身生活所需，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顯見其價值觀念偏差，使無辜之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而上當受騙，被告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之信賴，使一般民眾均聞詐騙集團色變；被告另冒用林律衡之名義承租甲車，被告僅為貪圖個人小利，卻助長國內詐騙集團盛行之不良風氣，復冒用「林律衡」名義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生損害於林律衡及昇峰公司，所為實應加以非難。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情節、負責之分工、所生危害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89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八)強制工作之說明

1.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既列在刑法總則編第七章「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則依體系及文義解釋，可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成立實質競合，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評價，始屬適當。此與法規競合僅選擇其中最適宜之罪名，為實質上一罪，明顯有別。換言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刑罰、沒收及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否則將導致成立數罪之想像競合與成立一罪之法規競合，二者法律效果無分軒輊之失衡情形，尚非立法者於制定刑法第55條時，所作之價值判斷及所欲實現之目的；刑罰評價對象，乃行為本身；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重複評價，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刑法第

33條及第35條僅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因此上揭「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法院應於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至於輕罪罪名所規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因非屬「主刑」，故與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無關，自得一併宣告；參與犯罪組織罪和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與刑罰，均分別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刑法中，定有明文。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於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因所犯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刑罰以外之法律效果，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強制工作之規定，並未被重罪所吸收，仍應一併適用，是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要旨參照）。

2. 被告雖曾於103年間，因加入詐欺集團並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160號判決有罪確定，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被告復於本案參與詐欺組織，然前案迄被告本案犯行已有相當相隔，且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非長，提款時間亦僅有1日，擔任之角色為集團提款車手，並非管理幹部或指揮階層，由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期間、參與之情節、分擔之行為，暨因此所表現之危險性，尚非甚為嚴重，復難據此認定被告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情形。綜上，難認非使被告為強制工作外，已無其他方法為教化以防免其未來對於社會危險性。揆諸前開裁定意旨，本院因認對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所犯本案所宣告之有期徒刑，應已足收教化及預防、矯治之目的，故尚無應宣告令予

01 強制工作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四、沒收

03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變造之文書，既已交
05 付與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之偽
06 造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
07 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
08 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要旨可參）。查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
09 時、地偽造如附表二所示小客車租賃契約書，已因行使而交
10 與昇峰公司，而非被告所有之物，依上說明，自不得諭知沒
11 收。惟上開契約書其上被告偽造如附表二「偽造署押之內容
12 暨數量」欄所示之「林律衡」署名及指印，仍均應依刑法第
13 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4 (二)扣案如附表三所示手機1支，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扣案之手
15 機是集團提供給我的工作機，也是我犯案時使用的手機等語
16 （見偵卷第62頁）；復於偵查中供稱：扣案的手機是我的，
17 我跟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是用該手機聯絡等語（見偵卷
18 第347頁），足認附表三所示手機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
19 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0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三)又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本案提領款項有因而取得2000元的
22 報酬等語（見偵卷第56頁）；於本院審理中復供稱：本案我
23 提領贓款的報酬是2000元，由對方直接拿給我等語（見本院
24 卷第288頁至第289頁），足認被告因實施本案犯行所取得
25 之報酬為2000元，且尚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6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之。至被告雖另於警
27 詢及偵查中供稱其有取得2500元租車費等語，然其於警詢中
28 供稱：「林于峻」給我林律衡的證件後，要我去車行租車，
29 並給我2500元的租車費用等語（見偵卷第61頁）；於偵查中
30 則供稱：集團成員除了給我林律衡的證件外，也有給我2500
31 元的租車費等語（見偵卷第348頁），可知被告除上開2000

元之報酬外，雖另有取得2500元之車費，然該車費係集團交與被告，專供被告承租車輛使用，而非由被告自行處分，故難認上開款項為被告本案實際上可支配之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宜如
法官 吳怡嫻
法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捷菡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事實欄二所示	劉峻銘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5
6
7
8
9
0
1
2
3
4
5

(續上頁)

		1 日 中午12時54分許	機	陳梅芳上開帳戶		
3	李文仁	108 年9 月1 日下午1時4 分許	謊稱販售手機	將10,000元匯入陳梅芳上開帳戶	同上	
4	梁瑛方	108 年9 月1 日下午1時7 分許	謊稱販售手機	將10,000元匯入陳梅芳上開帳戶	同上	
		同日下午1時42分許		將10,000元匯入陳梅芳上開帳戶	108 年9 月1 日下午1 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631 號全家便利商店台中惠春店提領。	由劉峻銘提領10,000元。
5	王寶元	108 年9 月1 日下午1時8 分許	謊稱販售手機	將20,000元匯入陳梅芳上開帳戶	108 年9 月1 日下午1 時19分至20分許，在臺中市000	同編號1所示 0
0 0 0000000 000000○○○區○○路○○號臺中						
		同日下午1時18分許		將5,000 元匯入陳梅芳上開帳戶	嶺東郵局提領。	
6	劉信德	108 年9 月1 日下午1時29分許	謊稱販售手機	將13,000元匯入陳梅芳上開帳戶	108 年9 月1 日下午1 時40分至41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路602號樓萊爾富便利商店台中嘉明湖店提領。	由劉峻銘分別提領13,000元、15,000元。
7	梁祐璋	108 年9 月1 日下午1時34分許	謊稱販售手機	將15,000元匯入陳梅芳上開帳戶	同上	

附表二

編號	文書名稱	偽造署押之內容暨數量
1	小客車租賃契約書	在「承租人」欄偽造「林律衡」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續 上 頁)

		在「租賃車牌照號碼」欄偽造「林律衡」之指印1枚
		在「簽約人」欄偽造「林律衡」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iPhone手機1支	含網卡，無門號、IMEI :000000000000000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